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266A號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之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展延1年，前揭救生員須於此期間完成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93條、第97條第4款、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，且未完成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複訓及安全講習之救生員。
- 二、前揭救生員展延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，如未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者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，其證書效期將溯及至原證書效期到期日失效。

部長潘文忠